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不 动 产 权 证 书

不动产权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编号 No D44496080880

权利人	龙门县龙江镇经济发展公司 (914413241962224050)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 落	龙门县龙江镇文教路
不动产单元号	441324119001GB02081W000000000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权利性质	出让
用 途	城镇住宅用地
面 积	370.55 m²
使用期限	1998年03月17日 起 2048年03月16日 止
权利其他状况	1、权利设定方式：地表



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期限截止2048年3月16日。

附图页



请扫描二维码
查看附图信息



